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四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1	一、政策法规制定	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	以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7年1月，市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了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部署推进健康北京建设。2017年3月，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京发〔2017〕6号）。
2		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意见》，建立北京市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定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任务分工方案、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2017年工作计划，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文件。	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意见》，制定了《〈意见〉分工方案》和《2017年〈意见〉落实工作计划》，并经市政府审定执行；制定了《北京市人民政府中医药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已报请市政府审定执行。
3	二、坚持依法行政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机制，将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抽查事项全部纳入双随机抽查。	建立“双随机抽查规则，完善随机摇号系统，制定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督查考核方案，确保监督抽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	制定《北京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双随机”抽查规则》，完善“北京卫生监督平台”“双随机摇号系统”功能，制定市级“双随机一公开”督查考核方案，确保监督抽查事项全部纳入随机抽查。截至目前，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共检查32000余户，抽查单位比例达到了管理相对人总数的50.71%，处罚1000余户，罚款85万元。
4		医疗机构及护士行政审批改革。	启动医疗机构和护士电子化注册工作。	在城六区启动护士电子化注册，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在朝阳区、海淀区开展试点。本市医疗领域电子化注册管理工作进入全面启动实施阶段，医疗机构、医师、护士三大基础执业注册数据库实现了互联互通和信息的交互验证。
5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分级诊疗，加快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制定建立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工作文件，每个区建立1-3个紧密型医联体。	制定《关于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在每个区建立1-3个紧密型医联体，目前全市16个区共建设26个紧密型医联体，有效构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发展共同体，推进分级诊疗。
6		协调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服务改革，全面实施医药分开。	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全面实施医药分开改革。	2017年3月，市政府印发《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4月8日实施，3700余家医疗机构参加改革，总体平稳有序，反响良好，改革效果显现。改革以来，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成效显现，门急诊诊疗人次三级、二级医院分别减少12%和3.3%，一级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长15.4%；医疗机构功能出现可喜变化，三级医院更加注重住院服务提供，服务效率改善；新的补偿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医疗机构收入结构得以优化，含金量提高；改善医疗服务取得阶段效果，公众和患者给予了较高评价，根据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等单位独立调查的结果，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达到90%以上，在基层社区达到99%以上的好评率。
7		制定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的具体措施。	出台改善医疗服务行动的具体措施。	推出改善医疗服务十项措施，从优化就诊服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设计和安排，使群众感受到改革与改善服务同步推进的效果。特别在继续改进预约服务、积极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灵活开展便民服务、积极探索一站式服务、不断改善就诊环境等方面持续努力。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四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8		持续推进“北京通”建设。	开展北京地区公立医院北京通基本卡（健康卡）与电子医师执照及医疗机构执照的安全绑定，推进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卡标准的信息融合，探索与相关部门开展北京通卡标准的信息惠民协同。	（1）根据市经信委城市副中心一卡通及互联网+健康医疗的新形势要求，我委调整了居民健康卡(北京通)的推广方案，未来本市居民健康卡有实体卡和电子卡两种服务方式。为资源整合和方便百姓，实体健康卡（北京通）将与医保三代卡（有医保人的融入医保卡）融合，不再向全市普发实体健康卡，而对外地没有医保或本地公费医疗的人依自愿发实体北京通（健康卡）。因此，原定拟发的《关于开展依托健康卡标准开展信息协同与惠民应用的工作通知》被另一文件取代，即9月下旬向全市行业印发的《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北京地区互联网+健康医疗信息便民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信息〔2017〕28号），将“（七）开展一卡通的标准应用，方便就医及健康服务”列入了为百姓的八项服务之一。（2）以西城为试点，下发了《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西城区开展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便民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开展了包括开展医院诊疗卡、市电子医师执照系统、市医疗机构执照系统与健康卡主索引对接，制定了《北京通·西城区居民健康卡建设工作方案》。（3）为方便民政对象就医结算，与民政局等部门联合发文“民政一卡通管理办法”，启动了与民政一卡通信息协同。实施了健康卡与北京通的部门信息融合。
9		加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副中心转移布局，建设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教育医疗项目，提升副中心公共服务品质；推进一批优质医疗项目落地。	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项目前期工作，实现年底开工；配合有关部门推进首儿所、妇产医院、胸科医院和市疾控中心项目选址等工作。	一是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已完成设计方案及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市领导关于调整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项目选址的有关指示，目前已基本确定选址地块。市规划国土委正按照市领导的批示要求，抓紧完善方案，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为开工建设创造条件。二是会同市规划国土委、通州区政府，修改完善城市副中心和通州区医疗卫生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首儿所、妇产医院、胸科医院、市疾控中心项目纳入专项规划，积极会同市规划国土委推进项目选址工作。
10	四、优化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推动市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薄弱地区疏解，加快建设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实现天坛医院新院试运行。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北京中医医院垡头院区、北京口腔医院迁建等项目前期工作。	1.加快建设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实现天坛医院新院试运行。加快推进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口腔医院迁建项目选址、立项等工作，力争安贞医院通州院区2017年底前开工。 2.推动市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向薄弱地区疏解。 3.制定2018-2020年分年度疏解部分市属医疗卫生资源专项行动方案，落实工作任务量、工作区域和进度安排。	制定市属医疗卫生资源率先疏解促进协同发展工作方案，优化调整医疗资源布局。市属医疗卫生资源率先疏解促进协同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疏解方案实施。以疏解整治促提升为有力抓手，制定2018-2020年医疗卫生领域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优化调整医疗资源布局。年底实现天坛医院新院区试运行。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友谊医院顺义院区项目已基本完成土方施工。安贞医院通州院区项目已基本确定选址，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选址方案已报市政府。
11		加强重点传染病和慢病防控。	继续加强霍乱、流感、禽流感等传染病及黄热病等输入性传染病防控，保障首都公共卫生安全，计划组织开展科普宣传3次、主题日宣传活动2次、技术培训3次、专项督导1次；组织制定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为5万居民开展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筛查，对高危人群实施干预，为35万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口腔保健服务。	加强霍乱、流感、禽流感等传染病及输入性传染病防控，持续强化全市重点传染病应对管理能力，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相关科普宣传5次、主题日宣传活动3次、技术培训5次、专项督导3次。印发《北京市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完成心脑血管病高危人群初筛5.7万余人，对筛查出的高危人群进行干预随访；为78万余名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口腔保健服务。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四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12	五、加强疾病预防控制	开展艾滋病防治项目。	组织制定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累计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人数达到16000人，继续为吸毒人群提供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为非政府组织开展防艾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以高校青春红丝带社团等人群为重点开展防艾宣传教育活动覆盖50所以上高校，活动覆盖5万人次。	制定印发了《北京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完成了支持非政府组织开展防艾活动参与机构的遴选工作，签订了工作委托书。全市10家美沙酮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正常开诊，并为阿片类物质成瘾者提供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服务。截至到2017年10月底，累计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人数17389，在治16074人。以高校青春红丝带社团等人群为重点开展防艾宣传教育活动，活动覆盖89所高校，活动覆盖15万人次。
13		建立由市宣传、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参加的大气污染治理和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策划组织，强化正面宣传解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健康防护。	成立北京市空气污染健康防护专家组，组织开展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研究，科学引导公众做好空气重污染期间的健康防护。	成立了由100名医务工作者组成的空气污染雾霾健康防护专家组。利用电视、广播栏目、报纸、报刊等媒体开展科学防护知识普及，截至目前共开展宣传2009次，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发布相关知识1.1万余条，开展专题讲座375场，覆盖人群356.15万人次。组织开展了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研究项目。
14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每季度与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共同在政务网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做好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与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在网上每季度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目前2017年三个季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均已公示，第四季度信息将于2018年1月进行公示。
15	六、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管理	落实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	落实《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服务条例》，出台相应的配套文件，并组织实施；稳步推进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改革，实现全市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准规范、统一监督管理；实施北京城市副中心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市级垂直管理；出台全面提升社会急救能力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优化急救站点布局，建设120分中心3家、急救工作站8家。	积极推进《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制定出台了《关于院前急救分类救护的指导意见（试行）》等7个主要制度性文件。稳步推进全市院前医疗急救体系改革，制定《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机构设置规划（起草稿）》，修订《北京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标准和规范》，强化统一标准规范；完成北京城市副中心院前医疗急救业务工作市级垂直管理。出台《北京市社会急救培训大纲和教学、考核标准》等文件，逐步提升社会急救能力。优化急救站点布局，完成了建设120分中心3家、急救工作站8家的目标。
16		发挥市级健康科普专家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	围绕中国公民健康素养66条，开展全市性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在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广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在全市社区、单位、学校等场所全年开展1.5万场健康大课堂活动。	加强健康科普和健康北京建设宣传，组织健康科普大赛，制作播出合作节目93期，刊载专版54期，发布科普视频90部，制作健康公益广告2部，举办各类健康大讲堂1.6万场次。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四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17	七、开展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在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通州试点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遴选10万名患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推广中医药养生保健方法，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医药治未病落地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在东城等7个区试点遴选10万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推广使用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包，建立中医治未病岗位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打造首都特点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	出台了《北京中医药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试点工作方案》，建立中医治未病岗位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打造首都特点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由7个区、80家治未病服务机构、150个服务团队、共计2000余名中医骨干和健康管理专家在治未病服务点实施联动中医药治未病健康促进服务。截止目前，北京中医药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完成管理人数13万余人，比目标任务10万人，超出3万余人
18	八、加强基层卫生服务	完善基层医疗绩效考核制度，推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修订本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施2016年度全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并通报运用考核结果。配合市医改办研究制定《北京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签约服务优先覆盖重点人群，年底实现重点人群签约基本覆盖。动态做好社区卫生首席专家、社区健康管理专家和社区卫生业务骨干的遴选和补充，强化培训实效；有针对性地做好全市社区卫生管理干部培训，提高政策执行力。开展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选和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创建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不断规范，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修订本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实施2016年度全市社区卫生绩效考核并通报运用考核结果，下发《关于印发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指导方案的通知》。配合市医改办研究制定《北京市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意见》。制定《关于提升北京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有关工作通知》，指导各区完善签约服务包，增强签约吸引力，全市已实现重点人群签约基本覆盖。完成“十、百、千”社区卫生人才的遴选和补充工作，完成全市社区卫生管理干部培训，完成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评选和群众满意乡镇卫生院创建工作。
19	九、加强老年卫生服务	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养老，建设201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和志愿	遴选确定15家医疗机构，开展临终关怀工作试点。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健康管理率达到65%。	一是推进临终关怀试点。确定隆福医院等15家医疗机构为北京市首批临终关怀试点单位，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推进会。参加国家临终关怀试点工作。二是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健康管理率达到67.4%。
20		引导部分二级医院向康复护理医院转型。	推进第二批共6家医院康复转型。	推动第二批6家康复机构转型。建立转型工作各项制度，通过定期交流沟通，督导评估，为每家转型机构确定一家对口支援的三级医院等方式，全面指导转型工作。完成康复治疗师一次性转岗考试，全市上千名专业人员参加了考试。启动康复治疗师转岗培训。
21	十、参与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制定	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首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政策及新增、特需、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放开政策实施工作，启动第二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方案研究制定，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科学定价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工作。	配合市发改委出台《关于推进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规范调整床位费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等文件。深入开展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后各方影响监测分析，跟踪改革效果，为完善配套政策夯实数据基础。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调整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启动北京市医疗服务定价与动态调整机制课题研究工作，已完成课题任务书撰写，明确研究目标和框架。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四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22	十一、组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大力推行药品阳光采购，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大医院与社区用药衔接。	执行药品阳光采购结果，制定阳光采购配套文件。规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将基本药物使用要求从基层上升到整个医疗体系。改变原社区和大医院分别在两个平台采购和社区基本药物中标药品品种规格牌较少的限制，使各级医疗机构都统一在同一个药品阳光采购平台上进行目录遴选和采购，从而统一基层和大医院的药品采购目录，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执行药品阳光采购结果，制定阳光采购配套文件。合理规定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通过“一个平台、上下联动”，使我市原有基层基本药物采购平台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平台合二为一，实现平台、目录双统一。4月8日至12月21日，药品阳光采购金额累计436亿元，共节省药品费用约37亿元，药价整体下降8.5%。
23	十二、加强妇幼卫生服务	优化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增加助产服务资源。	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网底建设，5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达到规范化标准。组织70名助产人员转岗培训，进一步增加助产服务资源。	开展增加助产服务资源专项督导评估，动态调整产科床位。启动助产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助产人员培训基地，完成70名助产人员转岗培训任务。严格控制孕产妇和儿童死亡。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会诊网络，加强对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指定医院绩效评审。开展全市孕产保健人员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网底建设，2017年北京市开展第三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创建工作，通过AAA级单位1家，AA级29家，A级79家，全市共69.25%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女保健和儿童保健门诊达到规范化标准要求。
24		开展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项目。	对全市常住新生儿开展耳聋基因筛查，筛查率达到90%，预防和减少耳聋残疾的发生。	开展全市常住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阳性儿童转诊、随访和遗传咨询等工作。截至2017年11月，筛查率为99.47%。进一步完善服务流程,严格工作考核,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流程管理的通知》和考核标准。
25		提高儿科救治能力。	在6个区试点开展社区全科医生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从事儿科相关疾病诊疗工作，开展符合条件的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依托儿科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建立儿科专科医联体，提升儿科救治能力；鼓励社会资本提供儿科服务。	下发《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成立第一批专科医联体的通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儿童医院等七家医疗机构成为北京市第一批儿科专科医联体的核心医院。开展儿科医师转岗临床实习培训工作。总结社区全科医生经培训后从事儿科相关疾病诊疗试点工作。鼓励社会资本兴建包括儿科医院在内的医疗机构，提供儿科服务。
26	十三、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落实《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计划（2016—	开展流动人口健康大课堂不少于16次,完成第二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申报评选。	完成16次流动人口健康大课堂，直接受益流动人口5000余人。第二批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学校申报评选工作已完成。
27		开展暖心计划综合保险项目。	1.为全市所有享受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的老人投保暖心计划综合保险，每人保费2789元，6月30日前完成。2.严格按照保险方案，为所有投保老人提供养老金和意外伤害等综合保险。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提供优质理赔服务。3.为投保的失独老人提供安全、健康和养老保障，2017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	1.2017年6月8日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接洽并发布招标文件 2.2016年6月19日竞价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6月28日北京市计生办、新华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监管局人身险处就保险项目的养老金给付等问题进行座谈，同意暖心计划保险项目的实施。 4.7月5日与新华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保险协议，并完成支付手续。 5.为全市所有享受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的老人投保暖心计划综合保险，每人保费2789元，为所有投保老人提供养老金和意外伤害等综合保险，为投保的失独老人提供安全、健康和养老保障，2017年度“暖心计划”综合保险项目各项工作全部完成。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四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28	十四、落实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做好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抓好重点区域的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努力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确保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做好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的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包括住地、会议场所、外出活动等环节的医疗保障服务、传染病防控、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的保障、病媒生物控制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确保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万无一失。	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确保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万无一失。（备注：因相关文件内容涉密，根据保密工作有关规定，不能上传有关电子版证明材料）
29	十五、食品安全标准管理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实施，提高食品安全标准服务能力	组织宣贯新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0项以上，建立全市食品安全标准指导解答队伍并开展培训。	印发《关于促进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组织宣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23项。建立60人的指导解答队伍，并开展了培训。
30	十六、爱国卫生	制定实施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制定落实规划纲要2017年行动计划。	1.2017年9月7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9月2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开发布解读《规划纲要》。11月8日，召开全市建设健康北京暨纪念爱国卫生运动65周年会议，对各地各级贯彻落实《规划纲要》进行动员部署。11月13日—19日，开展“健康北京周”宣传活动，对《规划纲要》进行了深入宣传。同时，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联合印发了《规划纲要》责任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责任。2.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市卫生计生委制定下发了《北京市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2017年度行动计划》。3.目前，市卫生计生委在函请各相关部门、各区总结梳理促进卫生与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2017年度工作情况，并围绕落实《规划纲要》拟定三年行动计划。
31	十七、卫生监督	加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	组织制订全市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规划计划；组织开展卫生计生行政执法监督稽查；组织开展全市卫生计生监督抽检，开展游泳场所监督抽检比例不低于100%。	组织制订全市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监督规划计划，大力加强医疗监督执法，全面完成4253件监督抽检任务，抽检完结率达99.98%；完成执法稽查工作，稽查处罚案件2263件，合格率为99.96%，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09卷。截止目前，全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19万多户次，1348万余元，同比处罚件数增长了38.73%，处罚金额增长了42.05%，执法效能有效提高。完成654家游泳场所抽检任务，100%全覆盖。
32	十八、科技教育	组织开展重点疾病科技攻关，促进首都卫生科技发展。	组织市属医学科研机构开展重大疾病科技攻关，组织首都卫生科技发展专项申报评审，拟立项项目不少于100项。	对接国家和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眼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喉科研究所、首都儿科研究所均有项目获批国家和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组织2018年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申报、评审，拟立项项目267项。发布《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管理办法》和《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3		开展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员培训。	面向基层卫生机构招收50名人员接受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20000人接受社区继续教育必修课培训。培训区级骨干医师50人。	开展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全年4183名乡村医生参加岗位培训；安排111名区级骨干医师到三甲医院接受培训；27885名社区卫生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必修课培训；组织全市基层全科医生开展呼吸疾病知识技能岗位练兵活动；组织301名全科医生参加转岗培训；面向基层招收153人接受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四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34	十九、国际合作	全方位积极推进卫生计生领域国际合作。促进我市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卫生合作。不断创新援外医疗工作机制和模式。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	1.进一步巩固深化中法、中捷、中泰等政府间国际合作项目机制与成果，开拓新的合作空间和领域，发挥友城渠道作用，加强与境外在前沿医学技术、信息和人才等领域的交流，搭建更高层次的国际合作平台。 2.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参加“16+1中国—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论坛”，签署血液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强与沿线国家在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合作。 3.创新开展援外医疗工作，通过对口医院合作项目、人员互访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我市援外医疗工作水平，更好发挥卫生援外对国家外交战略的支撑作用。	进一步提升与法国、捷克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合作水平。出席相关国际会议，介绍我市卫生与健康工作经验，促进我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卫生合作。成功举办第21届京港洽谈会卫生合作专题活动，分享两地在长期照护等领域的最佳实践和有益经验。创新开展援外医疗工作，中几对口医院合作项目成效显著，几内亚医务人员来华进修项目和优秀援外医疗队员赴外学习项目顺利启动。派遣我市专家积极参与全球卫生治理。
35		严禁在五环内增加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床位数量。	五环内综合性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床位数零增长。	严格执行医疗卫生领域负面清单制度，严控本市核心区及五环路内新增医疗资源，遏制了大医院规模盲目扩张，严控增量。实现了“五环内综合性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床位数零增长”的年度目标。
36		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设施，为企业落户创造条件。加快北京友谊医院曹妃甸合作医院建设。	完成友谊医院曹妃甸合作医院各类医疗设备参数制定，参与标书制作；根据当地需要开展群众义诊、健康讲堂，为当地医务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成立开诊筹备领导小组与招聘领导小组，坚持每周五合作医院项目例会。调研曹妃甸区工人医院全面开诊所需医疗设备并开列出清单、制订设备参数，确定专业科室规划及所需招聘、引进人才数量，调整科室人员结构。北京友谊医院在区人民医院开展大型义诊活动，为当地居民提供健康医疗服务。
37		深入推进北京-燕达、北京-曹妃甸、北京-张家口、北京-承德等重点医疗合作项目建设，深化对口合作医院间转诊、远程医疗等领域的协作，推进建立与保定市的医疗对口合作关系。	和保定市建立对口合作关系，签订京津冀医疗卫生合作协议；将北京回龙观医院、北京口腔医院和张家口市沙岭子医院、张家口市口腔医院的合作纳入政府合作框架体系；督导推动北京-燕达、北京-承德、北京-曹妃甸医疗合作项目。	签订《京津冀医疗协同发展框架协议》。将北京回龙观医院和张家口市沙岭子医院、北京口腔医院和张家口市口腔医院的合作纳入政府框架协议。督导我市12家医院对河北省13家医院的合作项目，京津冀重点医疗合作项目进展顺利、深入推进。
38	二十、京津冀协同发展	扩大检验结果互认范围，推动医学影像图像和结果互认，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研究制定医师电子化（区域化）注册政策，推进执业医师区域内多点执业。	继续扩大检验结果互认项目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的项目，并对检验结果互认或影像资料共享的患者，探索建立三地转诊制度。制定北京市医师电子化（区域化）注册制度，进一步推进医师区域化注册。	三地建立健全机制，对已确定临床检验结果互认的27个项目、132家医疗机构，医学影像资料共享的17个项目、102家医疗机构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互认效果。出台《关于在京津冀地区探索医师区域注册试点工作的通知》，为三地医师的合法流动明确了执业注册规定，有效促进三地医师的资源共享。
39		加强京津冀卫生计生发展智库建设，促进优势学科和高层次人才开展科研合作。	组织召开京津冀卫生计生发展智库工作会议，开展医药分开改革等专题研究；鼓励和引导各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专业、优势学科（心脑血管疾病、儿科疾病等）及高层次人才联合开展合作。	组织召开了京津冀鲁辽五省市健康智库联盟工作会（原卫生计生发展智库更名为健康智库联盟），总结2017年工作，研究2018年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卫生与改革相关课题研究，初步形成了研究报告。组织首都医疗卫生机构特色专业和优势学科与天津、河北对接，加强三地卫生人才培养和联合开展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2017年绩效任务四季度完成情况（个性任务部分共41项）

序号	主要职责	年度任务	年度任务目标	四季度完成情况描述
40		协同推动京津冀省（市）级妇幼保健、采供血、突发应急、疾病防控信息互联互通。	积极探索京津冀孕产妇分娩情况信息、孕产妇儿童死亡控制信息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和0-6岁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实现京津冀三地采供血无偿献血者基本信息共享，有效屏蔽不符合献血标准的献血者献血；开展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应急资源互通共享，进行联合演练；实现我市发现报告涉及津冀两地甲类、按甲类管理传染病及境外输入性新发传染病的信息通报。	一是协调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对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在京就诊情况开展调研，沟通妇幼保健工作开展情况和孕产妇死亡率、儿童死亡率、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体检等。召开京津冀地区儿童听力诊断中心学术交流会。二是推进京津冀区域间血站同质化。依托《京津冀协同发展采供血工作合作框架协议》，推动三地采供血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目前三地采供血信息共享功能已具备。三是建立京津冀重大传染病疫情通报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卫生应急和疾病控制机构每季度联合召开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会议。
41		严格执行本市新增产业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把企业、项目准入关。	本市东城区、西城区不再批准建立设置床位的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在本市五环以内，禁止新建综合性医疗机构，不再批准增加政府办综合性医疗机构床位总量。	严格执行医疗卫生领域负面清单制度，严控本市核心城区及五环路内新增医疗资源，遏制了大医院规模盲目扩张，严控增量。实现了“五环内综合性医疗机构的数量和床位数零增长”的年度目标。